



HY22D20-1

检 验 报 告

淄环益(检)字 2022 年 第 D20-1E 号

项目名称: 厂区污染源年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性质: 委托

淄 博 环 益 环 保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2年第D20-1E号

共2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	
采样日期	2022.1.20			分析日期	2022.1.20-1.21	
检测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GH-60E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HY/FI119、HY/FI120)、KB-6D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Y/FI150、HY/FI154)、G5 气相色谱仪(HY/FX005)					
检测点位	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入口			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		
检测日期	2022.1.20			2022.1.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运行负荷	80%	80%	80%	80%	80%	80%
高度(m)	/	/	/	40	40	40
内径(m)	/	/	/	2.4	2.4	2.4
烟温(°C)	/	/	/	121.2	121.2	128.1
含氧量(%)	15.6	16.1	15.9	13.2	13.3	13.4
风量(m ³ /h)	/	/	/	109104	102478	11368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	/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mg/m ³)	/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mg/m ³)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平均速率(kg/h)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 ³)	7246	7227	7220	100	99	95
一氧化碳平均浓度(mg/m ³)	7231			98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一氧化碳平均浓度(mg/m ³)	/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	/	/	10.9	10	11
一氧化碳平均速率(kg/h)	/			1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 ³)	2.37×10 ³	2.53×10 ³	2.28×10 ³	49.0	46.6	49.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浓度(mg/m ³)	2.39×10 ³			4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	/	/	5.35	4.78	5.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速率(kg/h)	/			5.2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张媛娟		授权签字人 于俊峰 2022.1.29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2 年第 D20-1E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	
采样日期	2022.1.20						分析日期	2022.1.22	
检测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GH-60E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HY/FI090)、MS105DU 电子天平(HY/FX041)、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Y/FI08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生产负荷	高度(m)	内径(m)	烟温(°C)	风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	2022.1.20	第一次	80%	40	2.4	120.6	115526	3.2	0.37
		第二次	80%	40	2.4	121.1	114835	3.4	0.39
		第三次	80%	40	2.4	121.1	116705	3.1	0.36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说明书

-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否则无效。
- 三、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五、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六、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在留样。

公司名称：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6号

电 话：0533-3183088

邮 编：255000